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綜合 1 館 413 教室

主 席：李明安院長

紀錄：楊奕文

出席人員：方天熹主任、莊守正主任、陳明德所長、莊慶達所長、蔣國平所長(龔國慶主任代)

列席人員：張冠祥、許金漢、黃慧華、游能和(請假)、王麗真(請假)

壹、 討論事項

提案 1

案由：系所評鑑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第二週期大學系所評鑑將於 102 年度下半年展開，並以推動與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意指評估初步成果，而非最終成果)為評鑑主軸。
2. 學校為辦理該項系所評鑑，已啟動內部自我評鑑作業，要求系所於 6 月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學校並於 7 月 5 日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布期中書面審查委員建議事項，復於 7 月 10 日以書函通知審查結果及後續相關作業規定，茲摘錄與本院各系所相關資料如附件 1(p. 3-p. 9)。惠請各系所參照委員建議事項完成補充與修訂。
3. 各系所面臨之共同性問題(如空間、設備、經費或其他等)，目前有海資所提出研究空間仍顯分散及應地所提出之 a.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爭取延聘專兼任師資，以增加課程多樣性；b. 學術與專業表現：建議校方協助規劃出海與野外重型儀器準備室，提升儀器使用年限與學生教育訓練等 3 項。

決議：

1.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陳述以爭取通過評鑑為最高原則。
2. 各系所請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班前，將通過系級自我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送院召開主管會議審查。
3. 為因應海上風浪不佳之替代教學實驗需求，由院向學校爭取建立海洋觀測儀器實驗室提供各系所共同設置海上觀測儀器進行實驗/實習教學使用。
4. 有關空間使用問題擬於 8 月 2 日之擴大行政會議向學校提出建議：a. 以院為單位，空間儘量集中；b. 請學校建立系所基本教學研究空間基準，並評估各系所是否足夠，其餘研究所需空間則視教師研究能量以使用者付費方式提供。

提案 2

案由：本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規範本院各系所博士生申請學位學位考試審查時程，擬參照學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4 條規定予以明確規定，同時配合法規增刪審查委員會職掌並

修正法規用語，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各1份，詳附件2(p.10-p.16)。

2. 本辦法修正草案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1. 第2條條文：「…組成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為「…組成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2. 第3條條文：「本院各系所至遲應於學校行事曆…提交本會審議。」修正為：「本院各系所應於學校行事曆…提交本委員會審議。」
3. 其餘照修正草案通過，並依程序送院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附件2-1(p.17)。

提案3

案由：本院推薦傑出校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規範系所推薦本院校友參與本校傑出校友遴選作業，特參考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檢附要點草案與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各1份，詳附件3(p.18-p.19)。
2. 本要點草案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4

案由：本院院級研究中心—「永續島嶼研究中心」成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能有效整合運用本院專業島嶼研究經驗及能量，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擬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永續島嶼研究中心」。
2. 中心主要任務包括：(1)提供永續島嶼之研究環境及設備；(2)整合永續島嶼之研究人力及資源；(3)執行永續島嶼之合作研究計畫；(4)協助各級政府機關研擬永續島嶼資源利用與管理措施；(5)推動島嶼之永續經營及生態與資源保育之教育宣導；(6)提昇本校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水準，增加本校及研究團隊能見度
3. 檢附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設立規劃書如附件4(p.20-p.23)。
4. 本案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1. 設置辦法草案第四條及設置規劃書第三項第(二)點，有關委員聘任方式修正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2. 其餘照草案通過，並依程序送院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之草案詳如附件附件4-1(p.24-p.27)。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12時10分)。